

臺南市新化果菜批發市場
冷藏庫興建營運移轉案
申請須知草案

主辦機關：臺南市政府

執行機關：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目 錄

第 1 章 總則	內文-1
1.1 計畫名稱	內文-1
1.2 辦理依據	內文-1
1.3 聲明事項	內文-1
1.4 名詞定義	內文-2
第 2 章 計畫說明	內文-4
2.1 計畫目標	內文-4
2.2 計畫範圍	內文-4
2.3 計畫營業項目	內文-4
2.4 興建營運範圍	內文-4
2.5 簽約主體	內文-4
2.6 契約期間	內文-4
2.7 興建期間	內文-4
2.8 營運期間	內文-5
2.9 營運績效評估	內文-6
2.10 營運期間屆滿之續約權	內文-6
2.11 財務計畫	內文-6
2.12 資產返還與移轉	內文-7
第 3 章 申請作業規定	內文-8
3.1 申請人資格	內文-8
3.2 資格證明文件	內文-8
3.3 申請應備文件	內文-9
3.4 提送方式	內文-10
3.5 申請程序	內文-10
3.6 申請保證金	內文-13
3.7 異議及申訴	內文-14
第 4 章 投資計畫書主要內容與格式	內文-15
4.1 投資計畫書製作規則	內文-15
4.2 投資計畫書之內容	內文-15
第 5 章 甄審計畫	內文-18
5.1 甄審委員會之組成	內文-18
5.2 甄審作業程序	內文-18

5.3 資格審查階段	內文-18
5.4 綜合評審階段	內文-19
第 6 章 政府承諾及協助事項	內文-27
6.1 承諾事項	內文-27
6.2 協助事項	內文-27
第 7 章 議約簽約及履約保證規定	內文-28
7.1 議約	內文-28
7.2 履約保證	內文-29
7.3 投資執行計畫書	內文-29
7.4 簽約	內文-30

附件目錄

附件 1 申請文件檢核表	附件-1
附件 2 資格文件檢核表	附件-2
附件 3 投資申請書	附件-3
附件 4 代理人委任書	附件-4
附件 5 申請切結書	附件-5
附件 6 合作聯盟協議書	附件-6
附件 7 合作聯盟授權書	附件-7 附件 8 債信能力聲明書
	附件-8
附件 9 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	附件-9
附件 10 權利金標單	附件-10
附件 11 資格文件封	附件-11
附件 12 申請保證金封	附件-12
附件 13 權利金標單封	附件-13
附件 14 投資計畫書封	附件-14
附件 15 公告文件疑義請求釋疑表	附件-15
附件 16 補正或說明事項表	附件-16
附件 17 甄審委員評分表	附件-17
附件 18 甄審委員總評表	附件-18
附件 19 投資計畫書概要及內容對照表	附件-19

第 1 章 總則

1.1 計畫名稱

「臺南市新化果菜批發市場冷藏庫興建營運移轉案」(下簡稱「本案」)。

1.2 辦理依據

本案係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促參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3 款及細則第 21 條第 1 項第 2 款、促參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2 條第 1 項、第 51-1 條、第 52 條及促參法施行細則第 67 條規定及相關法令辦理。若有未盡事項，參考民法或促參法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1.3 聲明事項

1. 本申請須知及其相關附件、附錄、參考資料(以下合稱「本申請須知」)為申請人提送申請文件及辦理其他後續事項之依據，對申請人所為之規定或要求，除另有規定外，均適用於各階段對申請人、合格申請人、最優申請案件申請人及次優申請案件申請人。
2. 執行機關所提供之參考資料，僅為提供申請人了解本案特性，其內容申請人應自行分析檢核，執行機關並不保證該資訊之精確完整。
3. 申請人不得以本案土地之現況，或以探勘後得知之狀況與主辦機關提供資料不合，或其他可能影響履行本案 BOT 契約、實施本案以及與成本有關等事項為由，向執行機關提出索賠、主張或抗辯。
4. 申請人應於本申請須知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文件，並應詳閱本申請須知，其提送申請文件即表示已同意遵守本申請須知所規定之事項，申請人不得逾越而提出任何附帶條件或但書。
5. 本申請須知所用之章節標題僅為便於查閱之用，並不影響條文之意義、解釋或規定。
6. 本申請須知所提之法令規章亦包括該等法令規章嗣後之修定內容。
7. 申請人對本申請須知之內容應詳細閱讀充分瞭解。申請人如認為文件內容有疑義應依第 3.5.4 條之規定時限前，依規定方式請求釋疑澄清。逾越上開期限即視為瞭解並同意內容。申請人提出申請後遇有疑義，概依執行機關之解釋為準。
8. 申請人須自行負擔參與本申請作業所支出之各項費用。
9. 本申請須知所載之日期除另有註明者外，依日曆天計算，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它休息日均計入。
10. 本申請須知未盡事項，悉依促參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民間機構

營運本案，應自負盈虧負責管理、維護主辦機關所交付之營運資產(包括但不限於「本案土地」)，並應負擔受託營運所衍生之各項稅捐、規費、維修、行銷、人事及因違反法令應繳納之罰鍰等費用。

1.4 名詞定義

1. 本申請須知

指臺南市政府農業局辦理臺南市新化果菜批發市場冷藏庫興建營運移轉案之申請須知及其相關附件、附錄、參考資料。

2. 申請文件

指申請人依本案之申請公告及本申請須知之規定，就申請本案應繳交執行機關之文件。

3. 招商文件

指本申請須知及臺南市新化果菜批發市場冷藏庫興建營運移轉案契約及其附件。

4. 政府

指中華民國各級政府機關。

5. 主管機關

指財政部。

6. 主辦機關

指臺南市政府。

7. 執行機關

指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8. 甄審委員會

指主辦機關為評選申請人參與本案之申請案件，依促參法第 44 條及「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辦法」規定所成立之組織。

9. 工作小組

指執行機關為協助甄審委員會辦理與甄審有關之作業，依「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辦法」第 13 條規定所成立之組織。

10. 本案土地

指執行機關為完成本案，提供予民間機構用以興建營運之土地(以執行機關提供之土地清冊為準)。

11. 申請人

依本申請須知規定，向執行機關申請參與本案之法人或合作聯

盟。

12. 合作聯盟

指由二家以上公司或法人，為申請投資參與本案所組成之合作團體。

13. 合格申請人

指依本申請須知規定通過資格審查階段之申請人。

14. 最優申請人

指依本申請須知規定通過「資格審查」及「綜合評審」，經執行機關核定後以書面通知為最優申請案件之申請人。

15. 次優申請人

指依本申請須知規定通過「資格審查」及「綜合評審」，經執行機關核定後以書面通知為次優申請案件之申請人。

16. 民間機構

指經評定得參與本案之最優申請人或遞補之次優申請人，擔任發起人並依我國法律新設一公司，以與執行機關完成議約，並簽訂本案 BOT 契約，成為契約乙方之公司。

17. 本案 BOT 契約

指民間機構與主辦機關簽訂之「臺南市新化果菜批發市場冷藏庫興建營運移轉案契約」。

18. 營運開始日

指民間機構完成本案第一期興建及營運之準備(含試營運)，主辦機關所核准之本案正式開始營運之日。

19. 投資計畫書

指申請人依據本申請須知之規定所制作，申請參與本案研擬之計畫書。

20. 投資執行計畫書

指最優申請人或遞補之次優申請人所提送之投資計畫書，依據甄審委員會於甄審程序中提出之意見、該申請人於甄審程序中所提出或簽署之澄清、切結或承諾文件及與主辦機關議約之結論，所修改製作於簽訂本案 BOT 契約後 180 天內提出，經主辦機關核定之計畫書。

21. 協力廠商

指非申請人，於申請階段依本申請須知提出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承諾倘申請人經評定為最優申請人，願意成為實際協助民間機構執行本案之廠商、教育單位、學術單位及個人。協力廠商，除簽約後經執行機關書面同意者外，不得變更。

第 2 章 計畫說明

2.1 計畫目標

本案係為大臺南地區果菜批發市場產運銷之便利性，並增進產銷效益，依據促參法及相關法規，由執行機關提供本案土地，由民間機構就新化果菜市場遷建興辦事業中之冷藏庫設施，興建及營運，希冀藉由政府導引民間資金與企業經營效益，提升公共設施服務水準之滿意程度。

2.2 計畫範圍

本案土地為臺南市新化區新化段王公廟小段 938-3 地號，由甲方指定位置之面積為 2,817 m² 之一筆土地(請參考附圖)，由民間機構興建冷藏庫設施並為營運，詳細之土地範圍仍須以移交清冊所列為準。

2.3 計畫營業項目

本案之興建營運內容為果菜批發市場之冷藏庫設施。

2.4 興建營運範圍

本案為興建冷藏庫設施，民間機構需取得建造執照(雜項執照)及使用執照。本案冷藏庫可配合新化果菜批發市場遷建後之交易場規模分 2 期興建，其第 1 期樓地板面積不可低於 1,620 平方公尺，且最終之最大樓地板面積可至 5,612 平方公尺。民間機構享有於許可期間內營運該冷藏庫之權利，但不得經營附屬事業。

2.5 簽約主體

本案 BOT 契約簽約主體分別為執行機關與民間機構。其中民間機構應為依據中華民國公司法設立，設址於臺南市之一新設公司，並由法人申請人或合作聯盟申請人之全體成員為發起人。

2.6 契約期間

本契約期間自執行機關與民間機構簽訂本案 BOT 契約之日起算 30 年為止。其中興建期為 1 年 6 個月。營運期間屆滿之續約，則依本案 BOT 契約第 8.9 條辦理。

2.7 興建期間

1. 本案之工程規劃得分二期辦理，第一期工程興建範圍為至少 1,620 平方公尺之冷藏庫，並保留其擴建之可能性，最終至多得擴建至 5,612 平方公尺。第一期之最低投資金額應於興建期全數投入，最低投資金額應為新台幣 4,000 萬元以上。
2. 民間機構應於簽訂本案 BOT 契約之日起一個月內提出基本設計，

於基本設計送經執行機關備查之日起三個月內，提送本案工程細部規劃及設計內容送執行機關備查。本案工程細部規劃及設計內容至少應包括下列事項：辦理工程設計作業所需之工程及技術服務採購、基本設計、細部設計、建築許可申請、建築物防火避難綜合檢討或性能設計審議、結構外審、候選綠建築證書、建築執照、室內裝修圖說審查、五大管線審分包計畫、品質管理計畫、工程安全、衛生、環保及保險計畫，及其他經主辦機關指定之文件。

3. 民間機構應於本案 BOT 契約簽訂之日起六個月內，依據投資執行計畫書內興建計畫內容，擬定興建執行計畫書（設計計畫、工程管理組織架構、興建時程、計畫管制方式、分包計畫、執行管理月報內容要項及品質保證計畫），送經執行機關備查。
4. 民間機構至遲應於本案土地交付後六個月內申請建築執照，且應於取得建築執照後三十日內開工，並應於開工七日前通知執行機關。
5. 民間機構應依施工進度，每月十五日前提送上一月份之施工管理月報與執行機關。
6. 民間機構應自行負責取得與興建工作相關之各項政府執照及許可，並將其副本提送執行機關備查，變更時亦同。一切與本案相關之設備、機具等應取得有關證照後始得使用，其變更或更新時亦同。
7. 民間機構應於興建完成後，依建築法、消防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向權責機關申請使用許可。於取得使用執照及其他必要證照後，始得開始營運。
8. 民間機構完工之建物，應以民間機構名義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並配合執行機關辦理建物預告登記。

2.8 營運期間

1. 指自執行機關核准之營運開始日起算，至本案 BOT 契約期間屆滿日或終止生效日止之期間。
2. 民間機構應於開始營運前三十日，依據投資執行計畫書內營運計畫內容，擬定營運執行計畫（包括但不限於預定開始營運日、經理人名冊、營運管理組織架構、整體營運構想、經營項目與收費標準、經營管理計畫、服務品質執行計畫、回饋事項辦理計畫、資產及設備維護計畫），送經主辦機關或其授權單位審查同意後，據以執行營運作業。其中收費標準係依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 28 條規定須經甲方核定。
3. 民間機構應自行經營本案之各項設施。民間機構不得以移轉、出

租、授權、信託或其他類似方式，將本案各項設施交由他人營運或經營。

4. 民間機構如擬新增、改善設備或需調整收費標準，應先擬具投資計畫與新增、調整收費標準及評估報告，送請執行機關或其授權單位審查同意後始得實施。其中收費標準係依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28條規定須經甲方核定。
5. 民間機構應就本案土地、其上建物及相關設施，依法負擔安全維護之責任。
6. 民間機構應對本案土地上之建物及各項營運設施、設備、器材等作定期維護與保養，並負責維護、保養、修繕。民間機構應於營運開始前提出「保養更新維修計畫書」，經執行機關同意後實施。
7. 民間機構對於本契約之土地及其上建物負有清潔管理維護、維持景觀、安全、修繕改良、綠化植栽及廢棄物清運處理之義務，並應於本案土地內設置管理中心，負責辦理。

2.9 營運績效評估

1. 執行機關除得依本案 BOT 契約之規定，監督管理民間機構之營運及經營，並得定期或不定期以書面或親赴現場之方式，檢查民間機構之營運情形及財產狀況。
2. 民間機構營運績效評估由執行機關執行，其評估方法、項目、程序及標準等具體方案如本案 BOT 契約所載。

2.10 營運期間屆滿之優先定約權

1. 民間機構經執行機關評定為「營運績效良好」，得於許可期限屆滿前3年，申請優先定約。優先定約以1次為限，延長契約期間不得超過10年。
2. 評定為「營運績效良好」之標準為：民間機構營運期間內，歷年之營運績效總分平均高於80分者。
3. 民間機構未於許可期限屆滿前一年申請優先定約者，視為放棄優先定約權，未於許可年限屆滿前10個月完成定約手續者，視為不能完成定約，執行機關得另行公開辦理招商作業。

2.11 財務計畫

1. 權利金

(1) 民間機構應繳納以下權利金

A. 土地租金：民間機構應自簽訂地上權設定契約之日起，依據「地上權設定契約」之規定計算及繳納土地租金予執行機關。

B. 定額權利金：乙方須於營運第1年至第10年間、第11年

至第 20 年間及第 21 年至許可期屆滿之年間，每年分別按權利金標單所載金額(分別不得低於新臺幣 25、35、45 萬元)繳付予執行機關。

- C. 經營權利金:於營運期間，民間機構應支付一定比例金額作為經營權利金。權利金之計算，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乙方每年稅前總營業收入，依申請人投標時於臺南市新化果菜批發市場冷藏庫興建營運移轉案權利金標單之比率計算當年度之經營權利金。

2.12 資產返還與移轉

1. 民間機構於本 BOT 契約屆滿時，應將標的資產依執行機關之指示移轉於主辦機關或指定之其他機關。
2. 民間機構應於許可期限屆滿前第五年內提出「資產返還與移轉計畫書」，並於許可期限屆滿前第三年內完成「資產移轉契約」之簽訂。
3. 民間機構應將其所有且為繼續營運本案之現存全部營運資產，移轉與執行機關或指定之其他機關，並應塗銷地上權及返還本案土地。
4. 如標的資產中之地上建物，經主辦機關認定已無使用價值者，民間機構應依執行機關之指示予以拆除並騰空土地。
5. 本案 BOT 契約提前終止時，民間機構應將標的資產依執行機關之指示返還與移轉。

第3章 申請作業規定

3.1 申請人資格

3.1.1 一般資格

1. 申請人得以法人或合作聯盟參加本案之申請。
2. 申請人為單一公司者，應為依據中華民國公司法設立二年以上之公司。
3. 申請人為合作聯盟者：
 - (1) 其成員得為依據中華民國法律設立之公司或法人。
 - (2) 由各成員以共同合作方式組成，其成員至少為二家，最多為五家。
 - (3) 應提出經依法公證之合作聯盟協議書，協議書內容應包括各成員間之分工權利與義務，預計出資比例。
 - (4) 合作聯盟協議書有效期間至少需持續至本案 BOT 契約簽訂為止。
 - (5) 合作聯盟應以書面明示授權其中一成員為合作聯盟代表，該代表應為依據中華民國公司法設立二年以上之公司。
 - (6) 合作聯盟代表就本案所為一切行為，對合作聯盟各成員均有拘束力，合作聯盟各成員均應對執行機關負連帶責任。
 - (7) 成員之變更、合作之終止、協議書內容之變更，均需經執行機關同意。
 - (8) 申請人應提供之資格文件，各成員均應提出。
 - (9) 其成員就本案不得自行以單一公司申請本案，不得參加其他合作聯盟，亦不得擔任其他申請人之協力廠商。
 - (10) 財團法人為合作聯盟成員者，不得違反其設立之宗旨。

3.1.2 財務能力

申請人應全部符合下列各款之財務能力：

1. 申請人為依我國公司法登記成立之公司，其資本總額及實收資本額不得低於新臺幣 500 萬元；如為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者，其現有財產總額不得低於新臺幣 500 萬元。
2. 申請人最近一年無退票紀錄及重大喪失債信之情事。
3. 申請人最近一年之資產減去負債之淨值不得低於財產總額或實收資本額。
4. 申請人最近一年內須無欠稅、逾期還款或重大違反誠實信用之情事。

3.2 資格證明文件

3.2.1 一般規定

1. 資格證明文件若非採用中文者，須檢附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2. 申請人檢附之證明文件，如有偽造、變造，經查明屬實者，應撤銷其取得之一切資格。
3. 申請人所提出之證明文件，除應經認證之文件或招商文件另有規定外，以影本為原則。惟執行機關得要求申請人提供正本以供檢核。如影本查驗結果與正本不符，視為不合格。

3.2.2 法人資格證明文件

法人資格之證明文件如下(文件如有變更登記者，以最近一次變更登記內容為準)：

1. 申請人為公司者應檢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乙份。
2. 依我國法規設立之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應檢附：
 - (1) 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立案)證明文件。
 - (2) 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章程或捐助章程影本。

3.2.3 財務能力證明文件

1. 最近一年經合格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含資產負債表、損益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等)及查核報告書並出具無保留或修正後無保留意見書。若無經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者，得以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書代替之。
2. 應提出本案招商公告日以後向臺灣票據交換所或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之最近一年內無退票證明。
3. 繳稅證明：
 - (1) 最近一期營業稅繳稅證明:營業稅繳款書收據或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影本。
 - (2) 最近一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繳稅證明: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稅額繳款書或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影本。
 - (3) 若依法得免納營業稅或營利事業所得稅者，應出具免繳稅聲明。
 - (4) 申請人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

3.3 申請應備文件

申請人應詳閱本申請須知與全部申請文件，並依照本申請須知相關

規定與要求備妥。申請文件應於規定時間內備齊並送達指定處所。除招商文件另有規定外，申請人不得以任何事由請求發還、作廢、撤銷、更正或補正。

3.3.1 申請人應將下列文件密封於資格文件封套(附件 11)內，提出申請:

- 1.申請文件檢核表(附件 1)
請將各文件依序排列；本文與檢核表順序如有不符，以檢核表為準。
- 2.投資申請書(附件 3)
填具申請人名稱，並檢附申請所需之相關文件。
- 3.代理人委任書(附件 4)
申請人若指定他人辦理相關事宜，應檢具代理人委任書。
- 4.申請切結書(附件 5)
申請人之申請切結書應由該公司董事長簽署之。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應由其董事長或理事長簽署之。
- 5.經認證之合作聯盟協議書(附件 6，非合作聯盟申請人免附)
- 6.合作聯盟授權書(附件 7，非合作聯盟申請人免附)
- 7.債信能力聲明書(附件 8)
- 8.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附件 9，無協力廠商者則免附)
- 9.公司、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資格及其他證明文件(參 3.2.2)
10. 財務能力證明文件(參 3.2.3)
11. 金融機構融資意願書(無融資者則免附)

3.3.2 申請保證金繳交證明文件

申請人應出具已繳納申請保證金之收據或其他證明文件，裝入填載完成之申請保證金封(附件 12)，並予密封。本文件不得補正、補件。

3.3.3 權利金標單(附件 10)

依 2.1.2 與附件 10 之注意事項填載，裝入填載完成之權利金標單封(附件 13)，並予密封。本文件不得補正、補件。

3.3.4 投資計畫書(參第 4 章)

依本申請須知第 4 章撰寫之投資計畫書紙本乙式 15 份及電子檔光碟乙份，裝入填載完成之投資計畫書封(附件 14)，並裝箱密封。本文件不得補正、補件。

3.4 提送方式

依本申請須知將應備文件分別裝妥密封後，併同自行檢核勾稽之資格文件檢核表(附件 2)，依序彙總密封包裝一次完整提送申請。並將自行檢核勾稽之申請文件檢核表，黏貼於密封包裝外。

3.5 申請程序

3.5.1 申請作業流程及程序

本案徵求民間機構參與之甄審作業採一次申請二階段審查，分為資格審查階段及綜合評審階段，申請人應依本章之規定提出各項申請文件、資格證明文件及投資計畫書，由執行機關及甄審委員會進行資格審查及綜合評審，以評定最優申請人或於必要時得增選次優申請人。

3.5.2 預定作業時程

本案之預定作業時程如下表所示。

本案預定作業時程表

作業階段	預定完成時間	工作內容
招商公告	公告日	公告招商。
	公告日起第 10 天	領件人提出書面申請釋疑。
	公告日起第 17 天	完成書面釋疑必要時並補充公告。
	公告日起第 30 天(截止日)	申請人遞送投資申請文件
資格審查	截止日後第 5 天	對申請人提出資格須補正或澄清事項。
	截止日後第 10 天	申請人就資格文件完成補正或澄清事項。
	截止日後第 14 天	完成資格審查，選出合格申請人。
綜合評審	截止日後 40 天內	執行機關召開甄審委員會議，完成綜合評審，評選出最優申請人及次優申請人。
	書面通知後 30 日內	完成議約，最優申請人開始辦理必要前置工作。
議約簽約	完成議約次日起 30 日內	最優申請人與執行機關，簽訂本案 BOT 契約。 註：最優申請人倘未能於期限內完成議約或簽約，將由主辦機關另行通知次優申請人遞補；次優申請人之議約及簽約時效自遞補通知日次日起算。

備註：1.本表作業時程係以公告起算，僅供參考，主辦機關於必要時得調整之，並公

告於臺南市政府網站。

2.本表所定之評定日係指主辦機關書面通知各申請人評定結果之發文日。

3.5.3 申請收件截止日期及收件地點

申請人應於中華民國 106 年○○月○○日（以公告截止日為收件截止日，如公告截止日遇假日則順延至下一工作日）下午 5 時前，以郵遞或專人將申請文件送達下列地址：「730 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 36 號世紀大樓 3 樓（臺南市政府農業局農產行銷科）」，逾期提送者，均不受理。

3.5.4 公告文件之澄清、修正及補充

- 1.領件人對本案公告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於中華民國○○年○○月○○日（公告日起第 10 天，如遇假日則順延至下一工作日）下午 5 時以前，依附件 15 格式以中文書面書寫後發文予臺南市政府農業局(通訊地址：730 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 36 號世紀大樓 3 樓（臺南市政府農業局農產行銷科）)請求釋疑。
- 2.對於申請人提出疑義之處理結果，執行機關將以書面答覆請求釋疑之申請人，若涉及變更或補充招商文件內容者，主辦機關將另行公告並延長申請截止日期。
- 3.執行機關認為本案公告文件有修訂或補充之必要時，得自行予以增修及作成補充文件，另行公告並延長申請截止日。
- 4.本案公告文件之內容經增修者，應以最後增修且公告之補充文件內容為準。補充文件並視為本案公告文件之一部份。

3.5.5 雙方通訊

- 1.本申請須知公告後至本案 BOT 契約簽訂之日止，領件人或申請人之詢問及通訊，均應以書面按下列地址送達：
機關名稱：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通訊地址：730 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 36 號世紀大樓 3 樓（臺南市政府農業局農產行銷科）
聯絡電話：(06)6322231#6166
傳真電話：(06)6337738
- 2.申請人應於申請文件載明聯絡人及通訊地址資料，如有變更，應以書面通知臺南市政府農業局，否則致使相關往來函件無法送達時，申請人仍應受該等文件之拘束。

3.5.6 補正、澄清、缺件、退件

- 1.執行機關進行資格審查，如資格文件有不符或有缺件者，除招商文

件另有規定者外，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或澄清，逾期不予受理。

2. 申請人所提之所有申請文件不論審查結果如何，概不退還。

3.5.7 申請文件之正確性

1. 申請人準備申請文件時，應熟悉並遵從政府相關法令及程序，並確保申請文件符合政府相關法令及本申請須知之規定。

2. 申請人所提供之資料務須詳實，如有虛偽、隱匿或其他不實之情事者，不論是否完成甄審作業，執行機關均得取消其資格。

3.5.8 智慧財產權

1. 申請人保證其因本案 BOT 契約所完成之履約標的，並未侵害第三人所擁有任何形式之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益。如有第三人對主辦機關主張本案 BOT 契約之履約標的侵害其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益，申請人應負責處理及承擔一切法律責任，並應於接到執行機關之通知後負責儘速解決前述糾紛，且立即提供主辦機關因此所需之必要支援與諮詢（包括但不限於資料、文件之提供及鑑定費用與律師費用之負擔）。

2. 主辦機關若因申請人違反上述保證而涉及任何侵害第三人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益之侵權訴訟，申請人應自費延聘律師及專業人士為主辦機關提供辯護及訴訟協助，並負擔主辦機關所需支付之賠償費用或和解金，且申請人應負責賠償執行機關因此侵權訴訟所受之一切損失（包括但不限於訴訟費用、鑑定費用、律師費用及名譽損失）。但如申請人於通知後未能如期提供上開辯護及訴訟協助，主辦機關得自行延聘之，其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3. 如上述侵權指控經法定程序確認係可歸責於申請人時，申請人應於本侵權行為經確定之終局判決、調解或和解成立之日起一個月內取得合法權利或修改為符合主辦機關所需之履約標的使之不侵權，否則應將已收取之相關費用或款項退還予主辦機關。申請人尚未取得合法授權或完成修改前，執行機關將停止使用該侵權之履約標的，若主辦機關因此遭受任何損害或喪失任何利益，申請人應負賠償之責。（申請人應出具如附件 5 之申請切結書承諾之。）

4. 其他與智慧財產相關規定，請詳閱本案 BOT 契約規定。

3.5.9 現場勘查

1. 申請人得於申請截止日前，對現場及其周遭地區進行現地勘查，以瞭解現場環境狀況。申請人不得以不瞭解現場狀況為由而要求更改招商文件或為其他任何要求。申請人應自行負擔現場勘查之所有費用。

2. 申請人應自行判斷、瞭解及規劃執行本案之政策法令環境，就既存之公共政策政府行政及計畫、本案土地、法令內容及其解釋與執

行及未來之變遷，申請人應自行判斷、瞭解、預測並評估之，爾後不得以任何理由就此提出請求、主張或抗辯。

3. 申請人之申請文件如投遞或送達至執行機關指定處所時，即表示該申請人已完全瞭解現場之一切狀況。
5. 申請人如有現場勘查需求者，請於○○年○○月○○日（公告日起第 10 天，如遇假日則順延至下一工作日）前之上班時間（週一至週五之上午 9 時起至下午 5 時止），電話通知辦理登記（逾期概不受理），主辦機關將另行通知統一現場勘查及安排專人解說之時間，申請人對於執行機關所安排時間不得異議。

3.6 申請保證金

3.6.1 申請人應繳納申請保證金新臺幣 50 萬元整，並應於提送申請文件時，出具已繳納申請保證金之收據或其他證明文件。

3.6.2 申請保證金繳付方式

申請保證金得由申請人以現金繳納；或匯款至主管機關保管金戶名：臺南市政府農業局保管款戶、帳號：028045094137、銀行：台灣銀行新營分行；或金融機構簽發之即期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以上受款人均為臺南市政府農業局）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金融機構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金融機構之申請保證金保證書等任一方式為之。

3.6.3 申請保證金之有效期限

申請人之申請保證金如以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或保證金保證書方式提供者，其有效期限應維持本案收件期限截止日起 12 個月內有效，如主辦機關要求延長時，申請人應於原申請保金有效期間屆滿前 15 日提供新的申請保證金證明以延長有效期間，否則執行機關得逕行押提為現金，並續作申請保證金。

3.6.4 申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執行機關得撤銷申請人資格及沒收申請人之申請保證金，已返還者並予追繳：

1. 申請人違反本申請須知規定且經執行機關認定情節重大。
2. 以偽造、變造之文件參與申請。
3. 申請人提送資料、文件不正確致影響甄審結果。
4. 申請人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參與申請。
5. 申請人提出資格審查、投資計畫書等申請文件後撤回申請。
6. 綜合評審階段中未依本申請須知參與綜合評審階段之甄審作業。
7. 未依指定期限完成議約、簽約，且經通知限期補正而未補正。
8. 申請人不接受評定為最優申請人，或次優申請人而不接受遞補者。
9. 最優申請人或遞補之次優申請人未依規定繳付本案之履約保證金。
10. 違反刑法、公平交易法，或其他經執行機關認定違反法令行

為。

11. 最優申請人或遞補之次優申請人簽約前變更協力廠商。

12. 其他一切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生損害於執行機關之情事。

3.6.5 申請人得依下列規定，向執行機關申請退還申請保證金：

1. 評定結果公告後，申請人未獲評定為最優及次優申請人者，無息退還。

2. 申請人經評定為最優及次優申請人者，於最優申請人完成簽約程序並依規定繳納履約保證金後無息退還。

3. 最優申請人得將申請保證金轉為履約保證金之一部分。

4. 本案自招商公告後至簽訂本案 BOT 契約之前，若因政策或不可抗力因素致停止本案之招商程序，經執行機關通知後予以無息發還。

3.7 異議及申訴

申請人認為本申請須知違反促參法或相關法令，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申請及審核程序爭議處理規則提出異議或申訴。

第 4 章 投資計畫書主要內容與格式

4.1 投資計畫書製作規則

4.1.1 一般規則

- 1.申請人所撰寫投資計畫書內容需涵蓋本申請須知之規定，未依規定撰寫者，甄審委員得於綜合評審階段酌予扣分。
- 2.投資計畫書需以繁體中文撰寫，佐證資料可為英文；證明文件為外文者，需譯成繁體中文或以繁體中文說明。
- 3.投資計畫書交付後所有權歸執行機關，執行機關將盡保護業務機密之責任。
- 4.製作投資計畫書及契約、簽約前所花費之成本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4.1.2 裝訂及交付

- 1.投資計畫書應以 A4 大小之紙張直式橫書繕打。除 A3 頁面外(圖表必要時可用 A3 紙張，但裝訂時需內摺)，建議採雙面列印，並分章節編列頁碼與圖表編號(如第 1-1 頁、第 3-6 頁、表 5-2、圖 6-6 等)，於左側裝訂成冊，並於每冊首張內頁加蓋申請人(或合作聯盟代表人)印章。
- 2.投資計畫書需編寫目錄，並應有封面、封底，總頁數以 100 頁為原則(不含封面、封底、目錄與附件)，並將電子檔(.doc 及.pdf 格式)燒錄成光碟。
- 3.投資計畫書應一次提送紙本乙式 15 份及電子檔光碟乙份，並於紙本封面加註申請人名稱(全銜)及本案案名。
- 4.任何筆誤修正處需清楚訂正並加蓋申請人(或合作聯盟代表人)之負責人印章。
- 5.有關投資計畫書交付日期及方式，請依本案申請須知第 3.5.3 條相關規定辦理。

4.2 投資計畫書之內容

投資計畫書之內容至少應包含本條全部內容。

4.2.1 摘要總說明

- 1.摘要說明投資計畫書各章節之內容及內容對照表(附件 19)。
- 2.目錄。

4.2.2 團隊籌組及實績說明

1. 團隊組成與實績說明（申請人與興建經營團隊組成、專業執行能力。相關興建、經營管理實績與經驗說明）。

4.2.3 興建及設備管理計畫

1. 空間規劃及興建裝修計畫

- (1) 空間規劃及興建裝修計畫（包含土地及各樓層平面配置及使用規劃、第一期興建範圍與後續擴建規劃、開放空間使用規劃、興建期間管理組織架構、施工管理計畫、施工時程計畫、工程造價及成本控制計畫）
- (2) 設施裝修計畫（包括但不限於空間設計基本原則、建築物室內裝修規劃、施工期程安排、經費估算、合格證明等各項建築許可申領時程）。

2. 設備維護、資產返還、清潔及安全管理計畫

- (1) 清潔維護計畫、環境保護計畫（含營運場地、公廁、景觀區等專人管理內容）。
- (2) 安全管理計畫（含場地安全維護機制及監視管理設備）。
- (3) 資產返還與移轉計畫，內容至少應說明許可期限屆滿時將返還予主辦機關之資產項目，以及點交計畫（包含時程、項目、規格及堪用狀態說明）。

4.2.4 營運管理計畫

1. 營運整體構想（整體營運理念及目標、營運定位、構想及特色。
委託營運管理構想（包含營運原則、方針，及自簽訂契約起至返還予執行機關為止，各階段整體作業規劃及時程安排）。營運組織及人力資源配置計畫。）。
2. 營運與行銷計畫（營運內容及費率標準（至少包含營運項目、內容、營運時間、收費標準）、行銷推廣計畫）
3. 風險管理規劃（包含預防、減輕、移轉策略、保險計畫、危機處理、緊急事故處理流程及防災演練等）

4.2.5 財務計畫

1. 財務分析及評估（財務基本假設參數說明、收入成本費用分析及獲利預估、資金籌措計畫（包含自有資金及融資計畫）、投資效益分析（包含內部效益及外部效益）、敏感性分析、預估財務報表、預估財務比率。）
2. 權利金規劃（權利金報價及合理性）

4.2.6 回饋計畫

1. 公益回饋計畫（公益回饋及睦鄰計畫）

4.2.7 金融機構融資意願書及評估意見(如無融資者則免附)

4.2.8 申請人如有建議事項，請另闢章節列入投資計畫書中說明，惟該部份不納入甄審範圍。申請人不得以其建議事項為執行機關採納與否，作為撤銷參與本案申請、簽約之事由。

第 5 章 甄審計畫

5.1 甄審委員會之組成

由執行機關依據促參法第 44 條第 1 項及「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辦法」規定組成甄審委員會，進行本案甄審作業。

5.2 甄審作業程序

本案之甄審作業採資格審查及綜合評審兩階段辦理，並基於甄審作業之時程及可行性，於資格審查後，就合格申請人所提出之投資計畫書進行綜合評審，由甄審委員會評定選出最優申請人及次優申請人，進行議約及簽約。

5.3 資格審查階段

由執行機關就申請人所提各項申請文件及資格文件進行審查。各項申請文件及審查內容詳表 5-1 所示，資格審查作業流程如圖 5-1 所示。

5.3.1 審查程序及注意事項

1. 申請人應依本申請須知之規定提出申請文件。
2. 申請人提送之資格文件缺漏，但其資格事實確實存在，或所提送之相關文件不符程序或有疑義者，除招商文件另有規定外，執行機關得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補件或提出說明；逾通知之期限，而不補正、不補件或不提出說明者，抑或經補正、補件後文件仍缺漏者，不受理該補正、補件或說明；執行機關應就申請人提送之既有文件逕行審查。
3. 審查期間，除非執行機關以書面通知要求申請人提供補充說明或資料，或召開相關之澄清會議，否則申請人不得以任何名義、方式藉機探詢審查作業情形。另非經執行機關書面通知，申請人不得再行提供補充說明或資料。

4. 申請人所提資料務須詳實，作為執行機關審查之依據。如故意申報不實，無論是否已完成甄審作業，執行機關得取消其申請資格。
5. 資格審查結果，執行機關應通知申請人，最遲不得逾甄審委員會選出最優申請人時或評定無最優申請人時；對審查不合格者，並應敘明其原因。
6. 本案如僅一家申請人申請，或僅一家申請人符合規定之資格條件，經主辦機關檢討原訂資格條件並無不當，確認僅有此一家有投資意願且符合資格條件，並審查為合格申請人者，得繼續進行後續階段評審。
7. 若某一申請人之資格經執行機關審查不合格者，該申請人為不合格申請人，不得參與後續綜合評審程序，其所提之投資計畫書亦不受甄審委員會審查評分。

5.3.2 審查項目及標準

依據本申請須知及補充規定檢視合格申請人是否依規定提送投資計畫書，並審查其完整性。本階段之審查項目及標準詳如表 5-2 所示。

5.4 綜合評審階段

由甄審委員會各委員就合格申請人之投資計畫書及相關文件進行審查作業。

5.4.1 甄審程序及注意事項

1. 合格申請人簡報事宜

- (1) 簡報順序由各合格申請人於執行機關指定之時日，推派代表攜帶個人身分證正本等相關證明文件經主辦機關工作人員核對無誤後，進行抽籤，未派代表者由主辦機關代抽。合格申請人推派之代表，僅得為代理人或於投標時提送之代理人委託書之受任人。
- (2) 合格申請人未依執行機關通知之時間抵達進行簡報，經主辦機關三次唱名仍無法進行現場簡報者，即視為放棄簡報之機會，簡報詢答項目不予計分。
- (3) 合格申請人參與簡報及答詢之人數不得超過 5 人，且其中一人須為代理人或於投標時提送之代理人委託書之受任人，參與簡報及答詢人於簡報前應提出個人身分證正本等相關文件供執行機關工作人員核對。
- (4) 簡報對象為本案甄審委員會委員、工作小組成員及相關人員。各合格申請人簡報時，其他合格申請人應退席。

- (5) 各合格申請人簡報時間以 20 分鐘為原則，合格申請人家數超過 5 家時，各合格申請人簡報時間不得超過 15 分鐘，簡報時間終了前 3 分鐘響鈴 1 次提醒，簡報時間終了響鈴 2 次，合格申請人應立即停止簡報。
 - (6) 簡報結束後由甄審委員進行詢問，採統問統答。
 - (7) 各合格申請人答覆時間以 15 分鐘為原則，合格申請人家數超過 5 家時，各合格申請人答覆時間不得超過 10 分鐘，於答覆時間終了前 3 分鐘響鈴 1 次提醒，答覆時間終了響鈴 2 次，合格申請人應立即停止答覆並退席。
 - (8) 甄審委員會於必要時得調整簡報及答詢時間。
 - (9) 除簡報時口頭詢問將做成紀錄外，疑義澄清將以書面紀錄為之，並作為甄審評定、簽約之依據。
2. 評定最優申請人及次優申請人，以序位法作為評定方法，評定步驟分述如下：
- (1) 甄審委員應對合格申請人就各項甄審項目均予以評分，並依各甄審項目合計得分排定序位，得分最高者核給序位「1」，次高者為「2」，餘依此類推，甄審委員對某一申請人之評分總分未滿 70 分或 90 分以上者，應於審查意見欄敘明理由。
 - (2) 經甄審委員會出席委員人數 1/2(含)以上評定總分未達 75 分者，依「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辦法」第 23 條之規定，甄審委員會得不予選出最優申請人及次優申請人。
 - (3) 工作小組收齊各甄審委員之甄審評分表後，以無記名方式將各甄審委員對各合格申請人評定之合計總得分及序位填入「甄選委員總評表」，序位總和最低者取得最優申請人資格，序位總和次低者取得次優申請人資格。序位總和相同者，以得序位「1」次數較多者為優先；若再相同，以合計總得分最高者為優先；若仍相同者，則由定額權利金金額較高者為優先；若仍再相同者，則由合格申請人以抽籤決定之。
 - (4) 經出席甄審委員確認甄選委員總評表之評定分數及序位無誤後，綜合評審結果應經工作小組簽報主辦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再由執行機關於主管機關之資訊網路公布綜合評審結果，並以書面通知所有合格申請人。
 - (5) 合格申請人所遞送之投資計畫書及相關文件，經綜合評審均未達甄審標準或不符公共利益時，甄審委員會得不予選出最優申請人及次優申請人。
 - (6) 甄審委員會委員對於會議之決議有不同意見者，得要求將不同意見載入會議紀錄或將意見書附於會議紀錄。

(7) 依據「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辦法」第 26 條第 2 項之規定，甄審委員會會議紀錄，於綜合評審作業完成後公開之。

3. 經評定為本案之最優申請人，若未能依促參法第 45 條規定，按評定規定時間籌辦並與主辦機關完成本案 BOT 契約之簽約手續時，則由次優申請人遞補，若次優申請人未能依促參法第 45 條規定，與執行機關完成本案 BOT 契約之簽約手續時，主辦機關得重新辦理公告招商。

5.4.2 甄審項目及甄審標準

甄審委員會依據本申請須知及補充規定檢視合格申請人是否依規定提送投資計畫書，並審查其完整性。本階段之甄審項目及甄審標準詳如表 5-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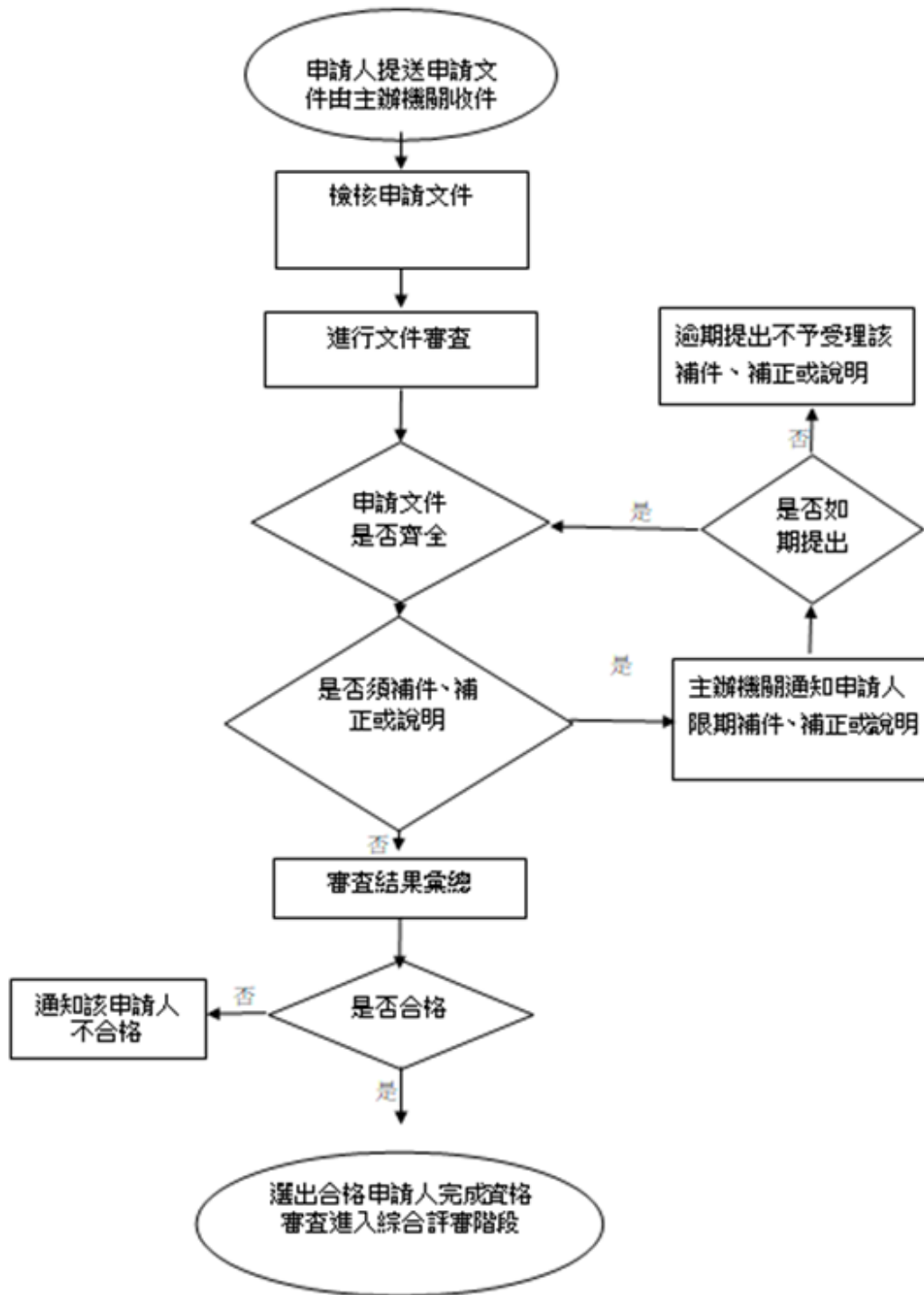


圖 5-1 資格審查階段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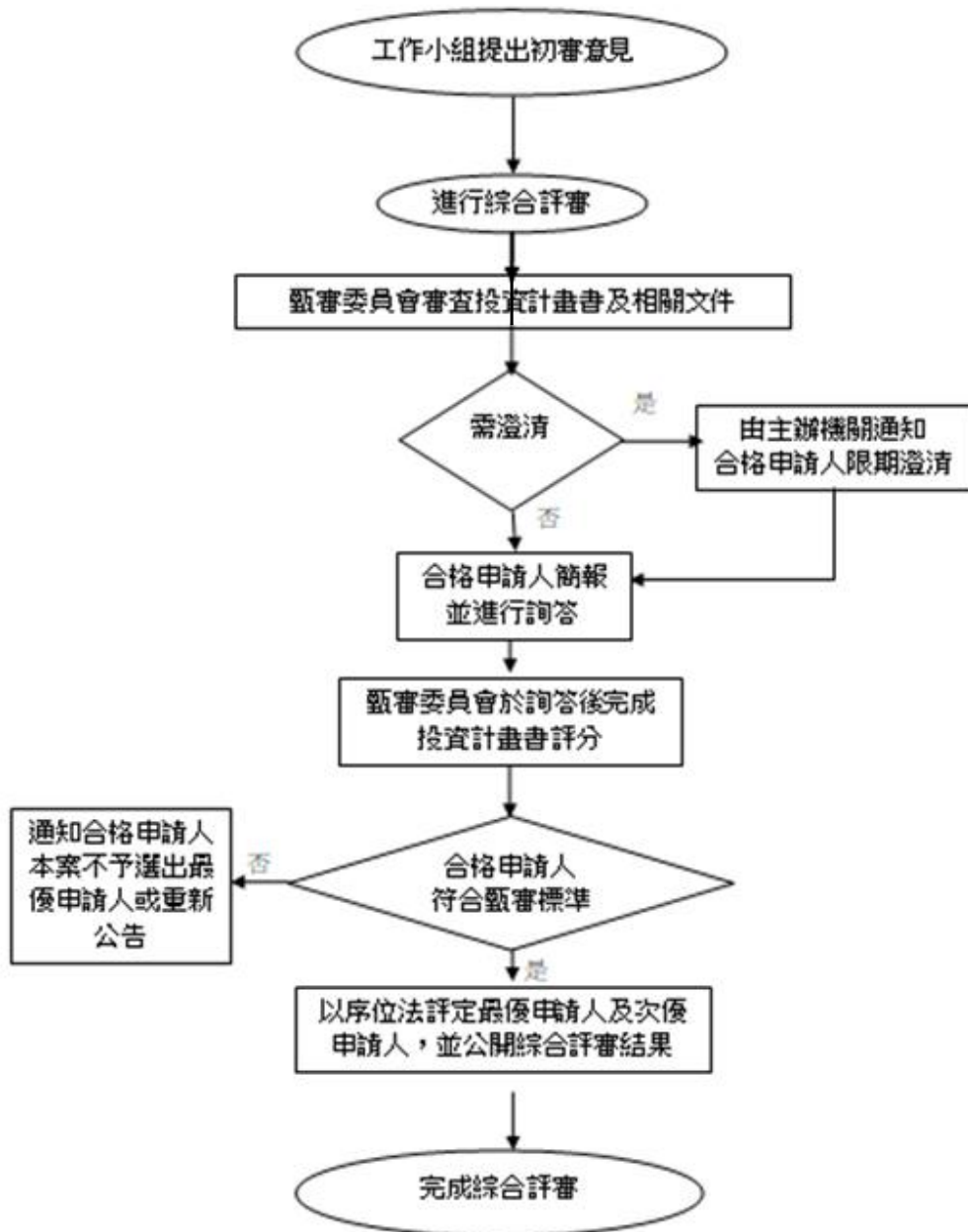


圖 5-2 綜合評審階段流程

表 5-1 申請文件及審查內容

項次	審查項目	審查標準
1	申請文件檢核表	申請人所提送之檢核表正本 1 份是否依據申請須知之格式與要求填具清楚完整，申請人名稱與簽章是否均具備且相符。
2	資格文件檢查表	申請人所提送之檢查表正本 1 份是否依據申請須知之格式與要求填具清楚完整，申請人名稱與簽章是否均具備且相符。
3	投資申請書	申請人所提送之申請書正本 1 份是否依據本申請須知之形式及要求填具清楚完整，並檢核申請人名稱與簽章是否相符。
4	代理人委任書	申請人所提送之代理人委任書正本 1 份是否依據申請須知之格式與要求填具清楚完整，申請人名稱與簽章是否均具備且相符。
5	申請切結書	申請人所提送之切結書正本 1 份，切結書上之具切結人是否依據本申請須知之形式及要求填具清楚完整、具切結人名稱與簽章是否相符。
6	合作聯盟協議書	申請人所提送之協議書正本 1 份，協議書上之立協議書人是否依據本申請須知之形式及要求填具清楚完整、全體立協議書人名稱與簽章是否相符。
7	合作聯盟授權書	申請人所提送之合作聯盟授權書正本是否依據申請須知之格式與要求填具清楚完整，是否合作聯盟全體成員均有授權，且均授權同一代表，授權之成員名稱與簽章是否均具備且相符。
8	債信能力聲明書	聲明書正本 1 份是否依據申請須知之格式與要求填具清楚完整，聲明人名稱與簽章是否均具備且相符。
9	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無協力廠商者免附)	申請人所提送之合作意願書是否依據申請須知之形式及要求填具清楚完整，並檢核立意願書人名稱與簽章是否具備且相符。
10	權利金標單	申請人是否按權利金標單規定填寫，並將之裝入填載完成之權利金標單封且予以密封。
11	申請保證金繳納證明文件	申請人已依規定繳納申請保證金 50 萬元，並將證明文件裝入於填載完成之申請保證金封，且予以密封。
12	基本資格文件	1. 申請人為公司者須提出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乙份。 2. 依我國法規設立之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應檢附： (1)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立案)證明文件。

項次	審查項目	審查標準
		(2)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章程或捐助章程影本。
13	財務能力證明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最近一年經合格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含資產負債表、損益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等)及查核報告書並出具無保留或修正後無保留意見書。(若無得以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書代替之) 2. 應提出本案招商公告日以後向臺灣票據交換所或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之最近一年內無退票證明(註：無退票證明以查詢日為準)。 3. 資本總額、實收資本額或財產總額應在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上。 4. 繳稅證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最近一期營業稅繳稅證明 得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影本。 (2)最近一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繳稅證明 得為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稅額繳款書或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影本。 (3)若依法得免納上述營業稅或營利事業所得稅者，應出具免繳稅聲明。
14	投資計畫書紙本乙式 15 份及電子檔光碟乙份。	份數是否正確。

表 5-2 綜合評審階段甄審項目及甄審標準

項次	甄審項目				甄審標準及重點
	項目	子項次	子項目	權重 (%)	
1	團隊籌組及實績說明(15%)	-	團隊組成與實績說明	1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請人與興建經營團隊組成、專業執行能力。 ➤ 相關興建、經營管理實績與經驗說明。
2	興建及設備管理計畫(20%)	2-1	空間規劃及興建裝修計畫	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整體空間規劃構想(包含土地及各樓層平面配置及使用規劃、第一期興建範圍與後續擴建規劃、開放空間使用規劃等)。 ➤ 興建期間管理組織架構、施工管理計畫、施工時程計畫、工程造价及成本控制計畫等。 ➤ 設施裝修計畫(包含但不限於空間設計基本原則、建築物室內裝修規劃、施工期程安排、經費估算、合格證明等各項建築許可申領時程)。
		2-2	設備維護、資產返還、清潔及安全管理計畫	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設備維護計畫 ➤ 資產返還與移轉計畫，內容至少應說明許可期限屆滿時將返還予主辦機關之資產項目，以及點交計畫(包含時程、項目、規格及堪用狀態說明)。 ➤ 清潔維護計畫(包含營運場地、公廁、景觀區等專人管理內容)。 ➤ 安全管理計畫(包含場地安全維護機制及監視管理設備)。
3	營運管理計畫(30%)	3-1	營運整體構想	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整體營運理念及目標、營運定位、構想及特色。 ➤ 委託營運管理構想(包含營運原則、方針，及自簽訂契約起至

					<p>返還予主辦機關為止，各階段整體作業規劃及時程安排)。</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營運組織及人力資源配置計畫。
		3-2	營運與行銷計畫	1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營運內容及費率標準(至少包含營運項目、內容、營運時間、收費標準)。 ➤ 行銷推廣計畫。
		3-3	風險管理規劃	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風險管理規劃(包含預防、減輕、移轉策略、保險計畫、危機處理、緊急事故處理流程及防災演練等)。
4	財務計畫 (20%)	4-1	財務分析及評估	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財務基本假設參數說明。 ➤ 收入成本費用分析及獲利預估(包含營運收支及獲利預估)。 ➤ 資金籌措計畫(包含自有資金及融資計畫)。 ➤ 投資效益分析(包含內部效益及外部效益)。 ➤ 敏感性分析。 ➤ 預估財務報表。 ➤ 預估財務比率。
		4-2	權利金規劃	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權利金報價及合理性。
5	回饋計畫 (5%)	-	公益回饋計畫	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益回饋及睦鄰計畫。
6	現場簡報及詢答 (10%)	-	簡報與詢答表現	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簡報內容完整度。 ➤ 甄審委員意見之詢答表現。

註：1.投資計畫書請依本表順序製作(不含現場簡報詢答)。

2.整體營運設備購置計畫係指申請人投資規劃購置之軟硬體設施設備，不包含設施設備維修費用。

第 6 章 政府承諾及協助事項

6.1 承諾事項

6.1.1 執行機關將本案土地點交予民間機構。

6.2 協助事項

6.2.1 執行機關於法令及權責範圍內，就下列事項協助民間機構為本案之營運：

1. 民間機構因執行本案而須向政府申請證照或許可時，協助民間機構與機關進行協調或提供必要之證明文件。
2. 出具相關證明文件，協助民間機構依法申請相關稅捐優惠。
3. 本案 BOT 契約相關事項，協調各相關公用事業機構於必要範圍內與民間機構配合。

6.2.2 民間機構應自行負責執行機關協助事項之時程掌握及相關費用，並充分瞭解協助事項之成就非主辦機關之義務，民間機構不因協助事項之不能成就而對主辦機關為任何賠償、補償之主張或減免自己之責任。

第 7 章 議約簽約及履約保證規定

7.1 議約

7.1.1 議約原則

1. 議約前執行機關應至少提供 7 日審閱期，俾使民間機構得詳實審閱本案 BOT 契約(草案)。
2. 執行機關與申請人應本於合作精神且不違反本案申請須知及補充公告內容及公告文件之本案 BOT 契約(草案)為基礎，
3. 除有下列情形者外，公告之本案 BOT 契約草案予修改。
 - (1) 契約之文字不明確。
 - (2) 契約條款間有衝突。
 - (3) 於公告後契約簽訂前發生情事變更，且民間機構已於情事變更事由發生 10 日內以書面通知主辦機關。
 - (4) 原公告及申請須知內容符合公共利益或公平合理原則。

7.1.2 議約與簽約期限

1. 執行機關於評定最優申請人後，通知最優申請人自接獲通知之日起 21 日內完成本案 BOT 契約之議約作業。最優申請人如未於規定時間完成議約手續者，主辦機關得訂定期限，通知最優申請人並於所訂期限內完成，但因主辦機關之展延議約期間者不在此限。
2. 執行機關得視需要展延議約期間，惟議約期間最長不得超過自接獲評定通知之次日起 30 日。
3. 最優申請人應自完成議約之次日起 30 日內，與執行機關完成簽約事宜，並應於簽約前提出董事會或理事會授權辦理簽約之會議決議資料且完成契約公證程序，公證所需費用由民間機構負擔。最優申請人如未於規定時間完成簽約手續者，主辦機關得訂定期限，通知補正之。該申請人如未於期限內補正者，由合格之次優申請人遞補議約。但因執行機關之事由所致逾越期限者，不在此限。
4. 如無次優申請人者，執行機關得重新辦理公告招商。

7.1.3 次優申請人之遞補

1. 除經主辦機關同意展期外，最優申請人如無法於本案申請須知第 7.1.2 條規定之指定期限完成時，則視同最優申請人已放棄簽約，主辦機關得沒收最優申請人之申請保證金。

2. 次優申請人於接獲遞補議約通知後，應比照前述最優申請人所應辦理事項及時程。
3. 若次優申請人無法於期限內與主辦機關完成簽約等相關作業時，則主辦機關得考量重新依促參法第 42 條規定辦理公告招商。

7.1.4 執行機關於選出最優申請人或次優申請人後，發現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議約：

1. 未依公告及招商文件規定之條件提出申請或履行相關義務。
2. 有詐欺、脅迫、賄賂、對重要評審項目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影響評審之情形。
3. 未依通知之期限辦理補正。
4. 未經執行機關通知評定為最優申請人或次優申請人接獲遞補通知後翌日起 10 日內，提出其與協力廠商就協力工作項目簽訂為期 1 年以上之契約書正本予主辦機關備查。
5. 申請人變更於本案申請時提出之協力廠商。

7.2 履約保證

7.2.1 履約保證金額

為擔保民間機構應於本案許可期間一切契約責任履行之保證，應繳納履約保證金，其金額為新臺幣貳佰伍拾萬元整。

7.2.2 履約保證之繳納方式

履約保證得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即期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支票抬頭：臺南市政府)、無記名政府公債、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或經主辦機關核可之由本國銀行(或在臺灣設有分行之外國銀行)所出具之履約保證金保證書，或其他經執行機關認可之方式作為履約保證。

7.2.3 履約保證之繳納期限

最優申請人至遲應於簽約前一日完成興建期間履約保證之繳納，如未能依限繳付時，執行機關將沒收最優申請人之申請保證金，並不予簽約。

7.2.4 履約保證金其他相關規定

履約保證金之期限、修改、扣抵、解除等相關規定，詳見本案 BOT 契約第 13 章。

7.3 投資執行計畫書

1. 民間機構應依本案 BOT 契約之規定提出投資執行計畫書，經送請執行機關核定後，作為契約之一部分，民間機構應據以執行。
2. 投資執行計畫書之內容，應依投資計畫書、甄審委員會及執行機關意見修正，並提出團隊籌組與整體構想、土地使用計畫與興建計畫、營運管理計畫、風險管理及返還與移轉計畫、財務、回饋計畫等分項計畫之執行時程與計畫內容。
3. 除本案 BOT 契約另有規定外，民間機構辦理之財務計畫，原則以投資執行計畫書為依據，但投資執行計畫書中之財務計畫經執行機關出具保留意見，則以投資計畫書之財務計畫為依據。

7.4 簽約

7.4.1 最優申請人或遞補之次優申請人應及時完成民間機構新設公司之設立與登記，俾利與執行機關議約後完成簽約。

7.4.2 民間機構應概括承受最優申請人在本案甄審、議約等作業階段所同意之各項約定及與主辦機關達成之各項協議；如由次優申請人遞補者，應概括承受次優申請人在本案甄審、議約等作業階段所同意之各項約定及與執行機關達成之各項協議。

7.4.3 執行機關於選出最優申請人或遞補之次優申請人後，發現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簽約，主辦機關得重新辦理公告招商：

1. 未依公告及招商文件規定之條件提出申請或履行相關義務。
2. 有詐欺、脅迫、賄賂、對重要評審項目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影響評審之情形。
3. 未依通知之期限辦理補正、完成議約程序。
4. 未按規定時間籌辦或完成簽約手續。

附件 1 申請文件檢核表

「臺南市新化果菜批發市場冷藏庫興建營運移轉案」
申請文件檢核表

文件項目	申請人自填 檢核勾稽	檢核結果 (申請人免填)	備註
一、資格文件套封(密封)			
二、申請保證金套封(密封)			
三、權利金標單套封(密封)			
四、投資計畫書(密封裝箱)			

申請人

名稱： (印鑑)

負責人(或代表人)： (印鑑)

(以下審查結果及日期由主辦機關填寫)

審查結果 合格 不合格 審查人: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2 資格文件檢核表

臺南市新化果菜批發市場冷藏庫興建營運移轉案資格文件檢核表

申請人名稱：

審查項目		正本份數	影本份數	是否已附		審查結果			
				是	免	合格	不合格	需補正之說明	
資格文件	投資申請書	1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人委任書	1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切結書	1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作聯盟協議書	1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作聯盟授權書(全體成員均應各自簽署)	1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債信能力聲明書	1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		1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資格證明文件	申請人為公司應檢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申請人為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應檢附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立案)證明文件及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章程或捐助章程影本。		1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財務能力證明文件	1. 最近 1 年經合格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及查核報告書，並出具無保留或修正後無保留計畫書。 2. 招商公告日以後向臺灣票據交換所或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之最近一年內無退票證明。 3. 資本總額及實收資本額(或捐助金額、現有財產總額)應在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上。 4. 繳稅證明 (1) 最近一年營業稅繳稅證明文件。 (2) 最近一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繳稅證明文件。 (3) 申請人如其他依法免納上述營業稅及所得稅者，應出具免繳稅證明。		各 1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保證金證明文件		1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權利金標單		1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投資計畫書	投資計畫書紙本	15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投資計畫書電子檔光碟	1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用印欄		公司章			負責人章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及應附文件均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及應附文件於補正、補件後始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不予評選。 不符理由：							
主辦機關審查人員									

審查日期： 年 月 日 (審查日期由主辦機關填寫)

附件 3 投資申請書

臺南市新化果菜批發市場冷藏庫興建營運移轉案

投資申請書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主旨：為申請參與「臺南市新化果菜批發市場冷藏庫興建營運移轉案」之甄審，茲檢送本申請書及相關文件，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執行機關民國 年 月 日公告之「臺南市新化果菜批發市場冷藏庫興建營運移轉案」招商文件(以下簡稱「招商文件」)，包括其補充文件辦理。
- 二.申請人已詳讀招商文件之內容，茲同意並承諾遵守招商文件內所規定之全部事項，及履行招商文件及本申請書內所記載申請人應盡之義務。
- 三.申請人有意願參與投資辦理本案之工作範圍，並同意達到甄審委員會及主辦機關所提之要求。
- 四.為評審本申請人之資格，甄審委員會、工作小組、主辦機關或其代理人有權以任何方式查證本申請人所提之申請文件、投資計畫書等一切相關資料。
- 五.申請人同意對招商文件之任何疑義，以主辦機關之解釋為準，本申請人對招商文件之任何誤解或因誤解造成之權利損失，概由本申請人自行負責。
- 六.申請人所提送書表文件之記載事項均屬真實，如有虛偽不實，其所發生之任何糾紛及後果，概由本申請人自行負責。
- 七.申請人所出具之證明文件如非中文時，本申請人依招商文件規定所提出之中文翻譯文件，均與該證明文件正本相符且屬實無誤，如有虛偽不實，本申請人不得為合格申請人，且其所發生之任何糾紛及後果，概由本申請人自行負責。
- 八.申請人所提投資計畫書各項投資計畫構想，授權主辦機關有權在任何地點、時間，以任何方式利用、轉授權他人利用。申請人不得撤銷此項授權且主辦機關不須因此支付任何費用。
- 九.申請人茲聲明並保證，所提出申請文件內容及前項授權，並未侵害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或其他專有權利，主辦機關若因本申請人提出之資料而涉及任何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訴訟或仲裁或其他爭議解決程序，本申請人應負擔一切責任，包括但不限於主辦機關因訴訟、仲裁或其他爭議處理結果，或與該第三人達成和解所須支付之賠償費用。若有違反上述聲明造成主辦機關損害，或因此類爭訟事件而延滯本案之推動，本申請人應負完全之責任，並賠償主辦機關因此所受之損害。

申請人

名稱： (印章)

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傳真：

負責人(或代表人)： (印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4 代理人委任書

代理人委任書

- 一、申請人_____為申請參與「臺南市新化果菜批發市場冷藏庫興建營運移轉案」(以下簡稱「本案」)之甄審，謹此授權_____為本案之全權代理人，有權為本公司(法人)向臺南市政府農業局(以下簡稱「執行機關」)提出申請文件參與本案甄審及處理本案甄審、協商、議約、簽約及其他相關之一切事宜。
- 二、上開申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執行機關公告之招商文件中規定之申請文件暨其他相關文件、投資計畫書等及其他相關文件，並有權於甄審委員會為審查評估本案時，代理本公司(法人)出席審查會議為說明。
- 三、該代理人就本案之相關事宜享有任免複代理人之全權，並有全權代理本公司(法人)收受簽發相關各項通知文件、簽署及增刪修訂申請文件、收受送達文件、代理收受執行機關發還之申請保證金，及辦理任何與本案申請有關之手續或任何其他必要有關事項。
- 四、本委任書之委任事項，非經事先以書面通知執行機關者，不得以其變更事項或代理權之限制對抗主辦機關。
- 五、代理人欲終止代理權者，非經事先以書面通知執行機關者，不生終止效力。
- 六、本委任書自簽發之日起生效。

委任人(申請人)

申請人名稱： (印章)
統一編號：
申請人地址：
申請人電話： 公司傳真：
申請人負責人(或代表人)： (印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受任人

姓 名： (印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電 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5 申請切結書

「臺南市新化果菜批發市場冷藏庫興建營運移轉案」

申請切結書

申請人_____茲依據臺南市政府農業局(以下簡稱「執行機關」)公告之「臺南市新化果菜批發市場冷藏庫興建營運移轉案」申請須知(以下簡稱「本申請須知」)及相關規定，申請參與「臺南市新化果菜批發市場冷藏庫興建營運移轉案」(以下簡稱「本案」)之審核，除願遵守各項作業之規定，且依規定完成各項手續外，並承諾下列事項：

- 一、具切結人所提送書表文件之記載事項均屬事實，如有虛偽，其所發生之任何糾紛及後果，概由具切結人自行負責。
- 二、具切結人所提送之證明文件如非中文時，具切結人依申請須知規定所提出之中譯本文件，均與該證明文件正本相符且屬實無誤，如有虛偽，其所發生之任何糾紛及後果，概由具切結人自行負責。
- 三、具切結人所提送之投資計畫書各項內容及構想之智慧財產權無償授權執行機關，執行機關有權因本案業務需要使用(包括委託研究等)或轉授權他人使用該等資料內容及構想之權利。
- 四、具切結人茲聲明並保證所提出申請文件之內容及前項授權，無侵犯第三人智慧財產權或其他專有權利之情事。執行機關因具切結人提供之資料而涉及任何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訴訟、仲裁或其他爭議解決程序時，具切結人應自費於該程序中為執行機關辯護及訴訟協助，並負擔執行機關因訴訟、仲裁或其他爭議處理結果所生一切費用及賠償責任，或因執行機關與第三人達成和解所需支付之賠償費用。若執行機關因此類爭訟事件延滯本案之推動，具切結人應負完全責任，並賠償執行機關因此所致之損害。

以上切結事項，如未確遵辦理，願依規定負完全之責任，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此致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切結人

申請人名稱： (印鑑)

統一編號：

申請人地址：

申請人電話：

申請人傳真：

負責人(或代表人)： (印鑑)

身分證字號：(負責人為外籍人士者免填)

戶籍地址：(負責人為外籍人士者為在臺居住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6 合作聯盟協議書

臺南市新化果菜批發市場冷藏庫興建營運移轉案 合作聯盟協議書

立協議書人○○○○○○○○（合作聯盟申請人全體成員之名稱）共同組成○○○○○○○○○○（合作聯盟申請人名稱）（以下個別簡稱「成員」、合併簡稱「本合作聯盟」），為共同合作參與臺南市政府農業局（以下簡稱「執行機關」）辦理「臺南市新化果菜批發市場冷藏庫興建營運移轉案」（以下簡稱「本案」）之甄選，茲同意於本合作聯盟獲選為本案最優申請人時起，依本案招標文件之要求，籌設民間機構，辦理後續規劃、興建、營運等相關工作，共同協議之內容如下：

- 一、各別成員之分工：
（請依實際協議之分工內容填載）
- 二、各別成員之義務：
（請依實際協議之義務內容填載，至少應記載各別成員之出資比例）
- 三、各別成員之權利：
（請依實際協議之權利內容填載）
- 四、本協議書內容之變更，非於事前通知主辦機關並取得其同意者，不生效力。
- 五、本協議書之有效期間自簽訂之日起生效，至下列任一情事發生時消滅：
 1. 執行機關通知本合作聯盟，本合作聯盟非最優申請人，亦非次優申請人時。
 2. 執行機關通知本合作聯盟為次優申請人後，主辦機關與民間機構完成簽訂本案 BOT 契約時。
 3. 執行機關通知本合作聯盟為最優申請人後，本合作聯盟完成籌設民間機構並與主辦機關完成簽訂本案 BOT 契約時。

立協議書人(全體成員)：

成員名稱：

法定代理人：

統一編號：

地址：

成員名稱：

法定代理人：

統一編號：

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本協議書應辦理公證。

附件 7 合作聯盟授權書

臺南市新化果菜批發市場冷藏庫興建營運移轉案
合作聯盟授權書

- 一、立授權書人○○○○○○○○（合作聯盟申請人成員之名稱）參與申請臺南市政府農業局（以下簡稱「執行機關」）辦理「臺南市新化果菜批發市場冷藏庫興建營運移轉案」（以下簡稱「本案」）甄選之合作聯盟，特授權○○○○○○○○（授權代表公司之名稱）為本案之全權代表，就本案有代表○○○○○○○○（合作聯盟申請人名稱）（以下簡稱「本合作聯盟」）處理本案各階段申請、甄審、議約及與本案有關之一切事務。
- 二、立授權書人瞭解並承諾，本授權書係本合作聯盟就本案申請資格之重要文件，非於事前以書面通知執行機關，就本授權書內容之變更或代理權之限制，不得對抗執行機關。
- 三、本授權書自簽訂時起生效。

此致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成員名稱：

法定代理人：

統一編號：

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

1. 合作聯盟全體成員均應各自簽署本授權書。
2. 合作聯盟全體成員均應授權同一代表公司。

附件 8 債信能力聲明書

臺南市新化果菜批發市場冷藏庫興建營運移轉案
債信能力聲明書

立聲明書人_____ (以下簡稱本公司/本法人)，係依中華民國法律籌組設立且現仍存續之法人，設於_____。為參加臺南市政府農業局(以下簡稱執行機關)辦理之「臺南市新化果菜批發市場冷藏庫興建營運移轉案」(以下簡稱本案)，謹此聲明下列事項：

- 一、本公司(法人)自簽署本聲明書迄至執行機關公告本案至完成本案 BOT 契約簽訂日止，並自簽署本聲明書之日回溯最近一年內無退票記錄。
- 二、本公司(法人)自簽署本聲明書迄至執行機關公告本案至完成本案 BOT 契約簽訂日止，並自簽署本聲明書之日回溯最近一年無逾期、催收、聲請重整或破產宣告等重大喪失債信之情事。

茲就上列聲明事項，本公司(法人)同意執行機關或其委任人得於法令許可範圍內及公告日前，逕向中華民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中華民國各縣市票據交換所或向以下所載或其他往來金融機構查詢本公司(法人)之交易信用資訊。

往來金融機構

名稱： 銀行 分行
地址：
電話： 傳真：

聲明人：

申請人名稱： (簽章)

統一編號：

申請人地址：

申請人負責人(或代表人)： (簽章)

身份證字號：(負責人為外籍人士者請填護照號碼)

戶籍住址：(負責人為外籍人士者請填在臺居住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申請人如為合作聯盟，全體成員均應各自簽署本聲明書。

附件 9 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

臺南市新化果菜批發市場冷藏庫興建營運移轉案
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

立意願書人願意於 貴公司(法人)獲選為「臺南市新化果菜批發市場冷藏庫興建營運移轉案」最優申請人後，接受 貴公司(法人)之委託，擔任「臺南市新化果菜批發市場冷藏庫興建營運移轉案」_____ (工作項目)之協力廠商。

此致

(申請人)

立意願書人(簽章)：

公司名稱：

(簽章)

負責人(或代表人)：

(簽章)

職 銜：

戶籍地址：

身份證統一編號：

公司統一編號：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號碼：

公司傳真號碼：

備註：

1. 簽訂本意願書如為本國公司，應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如為外國公司，應經該國公證機關及中華民國駐外機構之認證。
2. 各協力廠商應請分別項目填具合作意願書。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10 權利金標單

臺南市新化果菜批發市場冷藏庫興建營運移轉案

權利金標單

(請依下列格式另行繕打)

一、申請人名稱：

二、定額權利金報價：

營運第 1 至 10 年間：每年新臺幣：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不得低於 25 萬元)

營運第 11 至 20 年間：每年新臺幣：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不得低於 35 萬元)

營運第 21 至許可期屆滿之年間：

每年新臺幣：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不得低於 45 萬元)

註：每空格欄應以中文大寫，例如：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拾、佰、仟、萬、億書寫，不得塗改。

三、經營權利金報價：

權利金報價	1.實際營運後各年之經營權利金支付金額=年度營業收入(不含營業稅)×經營權利金繳交百分比；簽約年度或契約終止或中止年度等未滿一完整曆年之經營權利金計算，將依該年度之營運起始日至年底、或年初至營運終止日或中止日之日曆天占該年度總日曆天數之比例換算各級距之年度營業收入數額，以便計算該年度經營權利金。		
	2.經營權利金以每年營業收入 1,400 萬元以內部分至少 2%計算。超過 1,400 萬元之部分至少 3%計算，每超過 50 萬元至少增加 1%。		
	經營權利金級距	年度營業收入(不含營業稅) 單位:新臺幣元	經營權利金繳交百分比
	(一)	0~14,000,000 元部分	_____% (須≥2%，廠商自行填列)
	(二)	14,000,001~14,500,000 元部分	_____% (須≥3%，廠商自行填列)
	(三)	14,500,001~15,000,000 元部分	_____% (須≥4%，廠商自行填列)
	(四)	15,000,001~15,500,000 元部分	_____% (須≥5%，廠商自行填列)
	(五)	15,500,001~16,000,000 元部分	_____% (須≥6%，廠商自行填列)
(六)	16,000,001 元(含)以上部分	_____% (須≥7%，廠商自行填列)	
申請人：_____			
負責人：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備註：1.本報價單不得塗改，塗改者無效。

2.本報價單將作為民間機構支付權利金之依據，除委託營運契約另有規定外，民間機構應依本報價單支付權利金。

備註：

- 一、本標單須依「申請須知」規定填寫。
- 二、本標單空白、加註其他條件，或繳納權利金低於該級距最低比例規定者，不具備獲選為最優申請人或次優申請人之資格。
- 三、本標單不得塗改或加列任何文字，且不得使用鉛筆或其他易塗改之書寫工具書寫，否則不具備獲選為最優申請人或次優申請人之資格。
- 四、本標單填具比例與投資計畫書須一致，如有不一致，取其高者。
- 五、本標單決標後，訂入本案之委託營運契約，成為契約之一部分。

附件 11 資格文件封

案名：「臺南市新化果菜批發市場冷藏庫興建營運移轉案」

截止收件時間：中華民國○○○年○○月○○日下午 5 時整

資 格 文 件 封

申請人：

負責人(或代表人)：

地 址：

電 話：

附件 12 申請保證金封

案名：「臺南市新化果菜批發市場冷藏庫興建營運移轉案」

截止收件時間：中華民國○○○年○○月○○日下午 5 時整

申請保證金封

申請人：

負責人(或代表人)：

地 址：

電 話：

附件 13 權利金標單封

案名：「臺南市新化果菜批發市場冷藏庫興建營運移轉案」

截止收件時間：中華民國○○○年○○月○○日下午 5 時整

權利金標單封

申請人：

負責人(或代表人)：

地 址：

電 話：

附件 14 投資計畫書封

案名：「臺南市新化果菜批發市場冷藏庫興建營運移轉案」

截止收件時間：中華民國○○○年○○月○○日下午 5 時整

投資計畫書封

申請人：

負責人(或代表人)：

地 址：

電 話：

附件 15 公告文件疑義請求釋疑表

「臺南市新化果菜批發市場冷藏庫興建營運移轉案」

申請人疑義請求釋疑電傳表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電傳號碼：

傳真日期： 年 月 日

請求釋疑者：(公司全銜及負責人簽名或蓋章)

請求釋疑者聯絡人員：

請求釋疑者聯絡電話：

請求釋疑者聯絡傳真：

請求釋疑者通訊地址：()

事由：檢附招商文件疑義請求釋疑問題詳如附表，連本頁合計共__頁。

※傳真注意事項：

1. 請求釋疑問題附有外文資料者，應就請求釋疑有關之部分備具中文譯本。但執行機關得視需要通知其檢具其他部分之中文譯本。
2. 請求釋疑者在我國無住所、事務所或營業所者，應委任在我國有住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之代理人為之。
3. 請求釋疑不合前二項規定者，執行機關得不予受理。但其情形可補正者，執行機關將定期間命其補正；逾期不補正者，不予受理。
4. 請申請人務必詳細填寫請求釋疑者連絡方式，執行機關釋疑將以書面方式答覆此疑義。若涉及變更或補充本招商文件內容者，主辦機關將另行公告，並視需要延長截止收件期限。
5. 本傳真請依申請須知之規定，於民國○○○年○○月○○日下午 5 時前電傳或寄達始為有效，超過期限執行機關不予接受。
6. 申請人於電傳或郵寄後，應再電詢主辦機關確認電傳或信件如期到達(聯絡方式同申請人聯絡方式)。
7. 填寫字跡應端正清晰，否則若造成誤判時，主辦機關不負責；或模糊不清，使執行機關無法辨明原意時，則不予接受。

項次	章節 (請加註頁碼)	原條文	請求釋疑問題	問題詳細說明

註：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繕打或影印。

附件 16 補正或說明事項表

「臺南市新化果菜批發市場冷藏庫興建營運移轉案」
補正或說明事項表

申請人：

日期： 年 月 日

項次	甄審項目	補正事項	申請人之 補正情形	審查意見		
				符合	不符	意見
1						
2						
3						
4						

附件 17 甄審委員評分表

「臺南市新化果菜批發市場冷藏庫興建營運移轉案」

甄審委員評分表

委員編號：

項次	甄審項目	子項	配分	合格申請人					
1	團隊籌組及實績說明	團隊組成與實績說明	15						
2	興建及設備管理計畫	空間規劃及興建裝修計畫	10						
		設備維護、資產返還、清潔及安全管理計畫	10						
3	營運管理計畫	營運整體構想	10						
		營運與行銷計畫	15						
		風險管理規劃	5						
4	財務計畫	財務分析及評估	10						
		權利金規劃	10						
5	回饋計畫	公益回饋計畫	5						
6	現場簡報詢答	簡報與詢答表現	10						
總分			100						
序位									
總分未滿 70 分或高於 90 分以上請敘明原因。									

簽認日期： 年 月 日

甄審委員簽名：

附件 18 甄審委員總評表

「臺南市新化果菜批發市場冷藏庫興建營運移轉案」

甄審委員總評表

評比結果	委員編號												
		得分	序位	得分	序位	得分	序位	得分	序位	得分	序位	得分	序位
1													
2													
3													
4													
5													
6													
7													
得分總和													
序位總和													
優先序位													

備註:經甄審委員會出席委員人數 1/2(含)以上評定總分未達 75 分者，甄審委員會得不予選出最優申請人及次優申請人。

最優申請人：

次優申請人：

甄審委員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19 投資計畫書概要及內容對照表

項目	子項	內容摘要	對照頁次
團隊籌組及實績說明	團隊組成與實績說明		
興建及設備管理計畫	空間規劃及興建裝修計畫		
	設備維護、資產返還、清潔及安全管理計畫		
營運管理計畫	營運整體構想		
	營運與行銷計畫		
	風險管理規劃		
財務計畫	財務分析及評估		
	權利金規劃		
回饋計畫	公益回饋計畫		